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30号

当事人：广州驰记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敦和路 171 号 A11 栋 70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陈智远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751123XC

《食品经营许可证》，证编号 JY14401050232849

违法事实：

经查：你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在网络平台“天猫商城”经营的“西洋参”（批号 2018/08/15）其外包装上印有“功能与主治”、“用法用量”等治疗疾病的标签信息，同时该产品标注的执行标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四部。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 号〕的通知，“西洋参”位列“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之中。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你司在上述时间段内并未获取《药品经营许可证》，因此你公司经营标签含有“功能与主治”、“用法用量”等信息的“西洋参”（批号 2018/08/15）的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同一行为违反两部或以上不同内容的法律法规，或者同一行为违反一部法律法规内两个或以上不同内容的条、款、项的，应当依据法定处罚最重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故本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司的上述行为进行定性处理，本局

依法认定为经营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

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违法货值为 2519 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认定，故认定为 0 元。以上情况属实，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8/10/18）；
- 2、《询问笔录》1 份（2018/12/5）；
- 3、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2 页；
- 4、拍摄取证图片 3 页；
- 5、负责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6、委托书 1 份；
- 7、涉案产品生产厂家资质复印件 4 页；
- 8、涉案产品的索证索票资料复印件 30 页；
- 9、其他材料 4 份（9 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的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之规定：“……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食品 and 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四)、(五)、(七)、(八)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一)无主观故意的；(四)社会危害性较小的；(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七)按照要求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等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八)配合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三、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是指  $[(X-Y) \times 4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的处罚。”根据该公式计算得出： $(50000 \text{ 元} - 5000 \text{ 元}) \times 40\% + 5000 \text{ 元} = 23000 \text{ 元}$ 。故罚款额度为 5000 元至 23000 元之间。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于你司经营标签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的食品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一)、(四)、(五)、(七)、(八)项以及第七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你司处以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人民币壹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